「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」申請書

受理日期：　　個案編號：

姓　　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
居住地址				就業(上工)日期	年　月　日
聯絡電話	（市話）　　（手機）				
勞工資格	□失業期間連續 30 日以上者　□非自願離職者　□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者				
身分別（可複選）	□獨力負擔家計者　□中高齡者　□身心障礙者　□原住民 □低收入戶　□中低收入戶　□長期失業者　□家暴及性侵被害人 □更生受保護人　□二度就業婦女　□大陸地區配偶　□外籍配偶　□無特定身分				
現職單位	名稱：　　統一編號：　　（必填欄位）				
檢附文件	□1. 津貼申請書及領取收據　□2. 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□3. 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　□4. 同意代為查詢勞保資料委託書 □5.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。 （如未變更身分證或居留證明文件及勞工匯款帳戶者，得於第 2 次以後之申請案，免附第 3 至 5 項文件。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仍得依本要點規定，查對相關資料，勞工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）				
申請期間與金額	1.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(第___個月)，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元 2.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(第___個月)，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元 3.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(第___個月)，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元				

申請期間出勤情形	月份	每日工時	期間出勤	請假情況			平均每週工時 35 小時
	第__個月	___時	___日	___假___日	___假___日	___假___日	□以上 □以下
	第__個月	___時	___日	___假___日	___假___日	___假___日	□以上 □以下
	第__個月	___時	___日	___假___日	___假___日	___假___日	□以上 □以下

切結簽章

1.本人非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。

2.本人未曾任職於現職單位，或已於現職事業單位、同一負責人之事業單位離職滿 1 年以上。

3.本人同意遵守「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。

4.同一時期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。

5.以上所填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章：　　申請日期　年　月　日

（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）

審核意見

（申請人之各項津貼申領狀況等，請一併查核，並列印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各項查核資料）

□失業勞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
□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 30 日。

□平均每週工作時間達 35 小時以上。 □未達原因：_____

□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。

□不符合申請條件，原因：_____。

經審核合格核發津貼，共計新臺幣_____元

承辦人員（就業中心）：　　單位主管（就業中心）：

承辦人員：　　業務主管：　　機構主管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 年　月　日

第一層決行

擬辦：本案經過複審過，將盡速辦理核銷作業，文以影本存查。